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证券代码:000861 公告编号:2016-4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Guangdong Highsun Group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32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6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7月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6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11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7,547,30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3%;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20,3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8%;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数量为3,542,31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8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1,212	48.17%
2	邵建明	653,248	5.88%
3	邵建勉	566,438	5.10%
4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金湾区社会民生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5,665	0.32%
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719	0.29%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187	0.25%
7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80	0.2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25	0.2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30	0.2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19,974	0.18%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2,169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
律师费用	70.00
审计及验资费	22.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12.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40.00
合计	2,169.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1,1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547,30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93%。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海印转债为3,542,31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88%。网下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551,130,000张,即35,511,300.00万元,中签率为0.09975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海印转债为20,3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8%。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0,423,310张,即204,233.10万元,中签率为0.09978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0张。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1.11万元)后的余额109,088.89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经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0亿元(含11.9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决议依照《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90亿元(含11.90亿元)"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1.11亿元(含11.11亿元)"。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11,1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111万张。

5、上市规模:111,1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1,1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31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周浦镇商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靠近上海迪斯尼乐园,定位于迪斯尼乐园配套商业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金额	土地成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钥匙桥镇 25街坊60/1地块项目	12.12亿元	4.13亿元	11.11亿元
合计	16.25亿元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44050140010100000139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11.11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第七节 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6亿元,超过1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公司债券,偿付能力较好,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	2.92	4.55	10.6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九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6	1.83	3.25	1.18
速动比率(倍)	0.70	0.57	1.50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5%	62.47%	56.76%	6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5%	60.88%	53.12%	55.95%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	2.92	4.55	10.6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65%。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5倍、4.55倍、2.92倍和1.98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金较为充足。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同时,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3010008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009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1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明细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6.69%	14.26%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4.81%	5.39%	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9	0.2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10	0.3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6	1.83	3.25	1.18
速动比率(倍)	0.70	0.57	1.50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5%	62.47%	56.76%	62.00%
资产负债率(公司)	61.85%	60.88%	53.12%	55.9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6	31.23	24.83	17.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38	0.58	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	2.92	4.55	1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16	0.3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25	0.82	0.0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4	-11.49	-49.07	-6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86	3,576.87	3,342.88	7,25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67.8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0.68	17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301.26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5.00	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	1,048.08	897.11	-481.37
小计	507.31	6,181.29	22,456.50	6,90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5	668.47	4,899.53	-5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7	10.81	-7.58	-11.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39	5,502.01	17,564.55	6,9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7.84	19,592.42	28,226.80	39,7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1.04%	28.08%	62.23%	17.51%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刊登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报刊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11.11亿元,总股本增加约21,121.67万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旭、刘湘玫

项目协办人:邓睿

项目经办人:温杰、曹雪玲、蔡学敏、郑晓明

联系电话:020-38381081

传真:020-3838017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印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印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海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2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6-43)。经核查,上述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关于回售条款的规定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一致。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回售条款的规定更正如下: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 11、回售条款"

原公告内容为: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现更正为: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更正后的回售条款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新后)》将同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管仁昊先生、李金龙先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及标的企业业绩达成情况尚需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核查程序,中德证券仍需对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李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李赫先生接替李金龙先生担任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后续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管仁昊先生和李赫先生。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鸿昌、吴小薇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2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尚未行权;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上述7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05.66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8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关晓斌先生、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1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760999号

发明名称:一种靶向治疗TNF-α相关疾病的人抗体制剂

专利号:ZL201910585391.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03日

专利权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